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9）2019年10月28日-11月22日，埃及沙姆沙伊赫** | **logo_C_**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10 (Add.14)(Add.1)-C** |
|  | **2019年10月9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美利坚合众国 |
| 大会工作提案 |
|  |
| 议项1.14 |

1.14 根据第**160号决议（WRC-15）**，在ITU-R所开展研究的基础上，考虑在现有固定业务划分内，对高空平台台站（HAPS）采取适当的规则行动；

背景

WRC-15通过了议项1.14，以根据第**160**号决议**（WRC-15）**，考虑能够促进部署用于宽带应用的HAPS的规则行动。第**160**号决议**（WRC-15）**做出决议，请ITU-R研究HAPS的附加频谱需求，审查为HAPS确定的现有频段是否适当，并且为在全球范围内38‑39.5 GHz频段以及2区21.4‑22 GHz和24.25-27.5 GHz频段现有固定业务划分中确定附加频段开展共用和兼容性研究。

目前，在固定业务中有3段频段确定用于HAPS。分别为：

- 47.2–47.5 GHz和47.9-48.2 GHz，

- 27.9-28.2 GHz（HAPS到地面）和31.0-31.3 GHz（地面到HAPS），

- 6 440–6 520 MHz（HAPS到地面）和6 560-6 640 MHz（地面到HAPS）。

尽管许多国家通过脚注**5.457**允许对6440-6520 MHz（HAPS到地面）和6560-6 640 MHz（地面到HAPS）频段的使用，但其中没有一个国家位于2区。根据ITU-R研究的结果以及现有业务对这些频段当前和规划中的使用，不应修改现有确定和相关的第**150**号决议。任何希望加入脚注**5.547**的主管部门均应遵守对HAPS网关链路规定的规则措施，包括不对现有业务造成有害干扰，不得要求现有业务的保护，以及须遵守第**150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。应当指出的是，根据WRC-19议项1.14在其他现有和潜在候选频段内确定频段，可满足在2区及全球范围内使用HAPS的频谱需求。

NOC USA/10A14A1/1#49728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**理由：** 维持为HAPS确定的现有频段，不做修改，以确保对现有业务当前和规划中的使用予以保护。

NOC USA/10A14A1/2#49729

第150号决议（WRC-12）

固定业务高空平台电台（HAPS）的关口站链路对
6 440-6 520 MHz和6 560-6 640 MHz频段的使用

**理由：** 维持关于《无线电规则》确定的国家内HAPS操作的现行规则条款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